**澎湖縣106學年度「打造澎湖成為無柔珠海域」徵文及漫畫比賽**

**實施計畫**

1. 依據：
2. 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
3. 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作業要點。
5. 目的：
6. 透過文創競賽活動，提升學生對海洋污染問題之感受。
7. 強化學生瞭解海洋保護的重要性。
8. 激發學生愛海情懷，並願意為海洋環境維護盡力。
9. 辦理單位
10.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12. 承辦單位：澎湖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風櫃國小)
13. 參加對象：本縣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學生
14. 比賽主題：
15. 以宣導不使用柔珠（塑膠微粒）日常生活用品為主題。
16. 以柔珠對海洋生態環境之危害為主題。
17. 比賽方式
18. 徵文比賽：針對比賽主題自訂適切題目，以作文論述主題意旨，並以500字稿紙書寫，註明學校、班級、姓名及指導老師送件參賽。
19. 漫畫比賽：針對比賽主題自訂適切題目，以漫畫方式呈現主題意旨，並以四開圖畫紙繪製，註明學校、班級、姓名及指導老師送件參賽。
20. 作品送件：參賽作品請送（寄）至風櫃國小教導處。
21. 送件時間：民國107年6月1日~民國107年6月8日
22. 參賽組別及評選方式：
23. 徵文及漫畫比賽各分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三組分別評選。
24. 評選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召開評審會議，擇優選出前三名作品及佳作5名給予獎勵。
25. 得獎作品於評審後，公布於本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及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26. 獎勵方式：
27. 各組前3名獎勵如下：
	* 1. 第一名2000元等值獎品或禮券。
		2. 第二名1500元等值獎品或禮券。
		3. 第三名1000元等值獎品或禮券
		4. 佳作5名，每名300元等值獎品或禮券
28. 第一名指導老師，請縣府敘嘉獎乙次，其餘得獎作品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幀。
29. 得獎作品將於海洋資源中心網站公開展示,供各校觀摩及教學使用，並於107年9月前底前歸還。
30. 參賽作品均需詳實填寫報名表，並簽署作品著作權無償授權使用同意書，未符合比賽辦法者，將予以取消參賽資格。
31. 得獎者的作品，自公布得獎日起主辦單位可於有教育推廣相關之需求時永久無償使用之權利，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壹拾參、經費預算：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壹拾肆、本計畫陳報縣府教育處轉陳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  |
| --- |
| 澎湖縣106學年度「打造澎湖成為無柔珠水域」【徵文】比賽報名表 |
| **作品名稱：**（一件作品一份報名表） **參賽組別: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 參賽者資料 | **作 者**學校：  姓名： **指導老師** 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
|  |

**附件2**

|  |
| --- |
| 澎湖縣106學年度「打造澎湖成為無柔珠水域」【漫畫】比賽報名表 |
| **作品名稱：** （一件作品一份報名表）**參賽組別: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 參賽者資料 | **作者**學校：  姓名： **指導老師** 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
| 創作理念(300字以內) |  |
| 備註 |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

**附件3**

**澎湖縣106學年度「打造澎湖成為無柔珠水域」徵文及漫畫比賽**

**作品著作權無償使用授權書**

澎湖縣辦理「打造澎湖成為無柔珠水域」徵文及漫畫比賽著作權無償使用授權書

 本人（甲方）

作者：

參加澎湖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風櫃國小)（乙方）舉辦之「打造澎湖成為無柔珠水域」徵文及漫畫比賽，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本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名稱： ）原創作人，並授權參賽作品自公布得獎（含優選、佳作）日起，乙方得於教育相關場合無償使用、散布、發行、公開發表參賽作品之權利；如乙方因使用甲方前述參賽作品，致生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者，甲方應無條件提供協助，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譽損失及所失利益等），謹此聲明。

此致

澎湖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風櫃國小)（乙方）

作者

授權人簽名蓋章：

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授權人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20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